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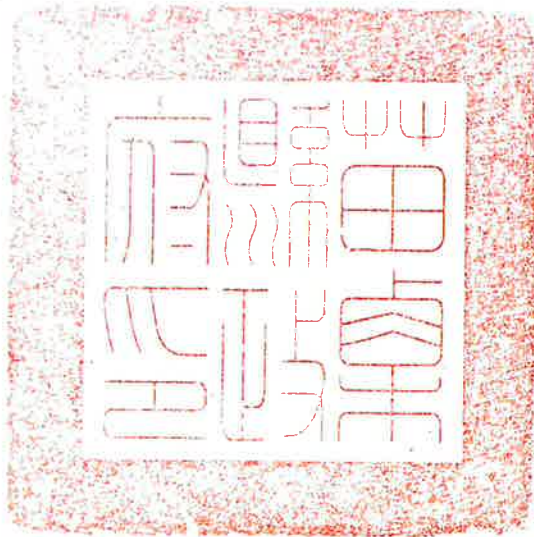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字第114025643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4年11月24日台內國字第114081551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主要計畫書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0月17日第1043次會議及114年5月27日第1079次會議審決，並經內政部114年11月24日台內國字第1140815511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本計畫書、圖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，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、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三、需閱覽計畫書、圖者，請至頭份市公所、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閱覽（亦可上苗栗縣都市計畫資訊暨查詢系統網站瀏覽，網址：<https://urbanplan.miaoli.gov.tw/News/News>）。
- 四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